

债券代码：136425

债券简称：16 苏农 0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

债券简称：16 苏农 01

证券代码：136425

发行总额：3.1 亿

上市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农发”、“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3.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31 亿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21 层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36.5 万元整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相传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及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以农村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典当等多个泛金融领域，整体上属于金融服务行业，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系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改发[2009]15 号”《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成立后股权架构

为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09]B1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2,3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3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2,360 万元，占比 1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7 月 28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产[2010]60 号”《关于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发行人股东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7,800 万元，占比 63.107%；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10.922%；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占比 4.612%；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比 6.311%；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比 6.311%；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比 3.883%；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4.854%。（上述七家单位下文合称“发行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变为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产[2010]59 号”《关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以其持有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合计增资 28,84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6,000 万元，占比 63.107%；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10.922%；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比 4.612%；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311%；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6.311%；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3.883%；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854%。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2169 号”《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和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16,8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8,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架构变更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3,600万元，占比57.932%；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10.345%；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比6.552%；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517%；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517%；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517%；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3.448%；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5.172%。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0]B107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19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3,43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1,43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变更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7,030万元，占比60.280%；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9.767%；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比6.186%；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209%；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209%；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5.209%；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3.256%；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4.884%。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1]B105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2月1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2,57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变更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9,600万

元，占比 61.875%；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9.375%；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比 5.9375%；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5.000%；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5.000%；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5.000%；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3.125%；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6875%。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1]B1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太湖公司所持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城乡一体化公司的决定》，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9,600，占比 61.875%；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9.375%；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比 5.9375%；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5.000%；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5.000%；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5.000%；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6875%；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3.125%。上述变更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根据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5 日“相开管委[2012]92 号”《关于澄和创投所持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给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 万元国有股权划转给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 19,707.0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3,70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43,506.25 万元，占比 51.97%；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 13,031.25 万元，占比 15.57%；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469.92 万元，占比 6.53%；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4,606.25 万元，占比 5.50%；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06.25 万元，占比 5.50%；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06.25 万元，占比 5.50%；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3,562.50 万元，占比 4.26%；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318.36 万元，占比 5.16%。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2]B1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 293,712,747.05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3,078.29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9,620.41 万元，占比 52.726%；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509.01 万元，占比 12.831%；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90.23 万元，占比 5.386%；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28.55 万元，占比 4.535%；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28.55 万元，占比 4.535%；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28.55 万元，占比 4.535%；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3,966.52 万元，占比 3.508%；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808.07 万元，占比 4.252%；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49.2 万元，占比 3.846%；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4,349.2 万元，占比 3.846%。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3]B1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 49,216,952.95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4,078.07 万元，占比 54.302%；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634.96 万元，占比 12.403%；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143.10 万元，占比 5.206%；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384%；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384%；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

元，占比 4.384%；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000.95 万元，占比 3.391%；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849.80 万元，占比 4.110%；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718%；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718%。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3]B1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13,868,613.14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386.86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5,464.93 万元，占比 54.834%；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634.96 万元，占比 12.258%；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143.10 万元，占比 5.146%；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333%；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333%；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333%；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000.95 万元，占比 3.351%；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849.80 万元，占比 4.062%；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675%；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675%。上述变更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649.635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036.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9,114.57 万元，占比 56.174%；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634.96 万元，占比 11.895%；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143.10 万元，占比 4.993%；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204%；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204%；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3.07 万元，占比 4.204%；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000.95 万元，占比 3.252%；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849.80 万元，占比 3.942%；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566%；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出资 4,386.95 万元，占比 3.566%。上述变更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95.13万元、44,951.67万元和-34,434.75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32%、78.25%和70.2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增加债务融资加大财务杠杆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

3、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3-2015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509.85万元、3,922.18万元和5,936.80万元。2014年，受风险准备金计提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大幅下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多，使得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3.87%。虽然公司2015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若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低迷或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下滑，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4、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2013-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880.91万元、30,013.94万元和31,900.2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0%、54.91%和52.37%，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经营费用限制了公司的营业利润规模，未来如果公司的期间费用持续处于高位，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2013-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476.60万元、14,175.30万元和14,598.71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5.33%、149.90%和116.30%。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理财收益、委托贷款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总额合计117,877.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5.10%。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因自身经营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目前在履行期没有违约情况发生，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等各项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环境。2011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各项业务一定程度上面临着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量萎缩，盈利能力下降，客户违约风险上升，从而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苏农担保是苏州市内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的的服务于三农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子公司鑫鑫农贷是江苏省唯一一家全国资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担保和小额贷款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所在业务领域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无法展开有效的竞争，发行人的领先优势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3、客户违约发生代偿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者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就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贷款

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终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规章、制度的要求,类金融公司部分业务只能在一定区域内承揽、开展,公司存在区域性业务集中风险,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全部来自于苏州市。未来如果出现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原因引发的经济发展波动,客户的还款能力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 20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涵盖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基金管理以及农产品产加销、老年业务等众多领域。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四) 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以农村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集团公司,致力于为扶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其经营活动受到国内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政府补贴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区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苏农 01”)。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46 号文核准发行。

三、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到账说明。

十三、回购交易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苏农01”，证券代码为“136425”。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25”。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089 号和苏公 W[2016]A4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940,168.75	1,379,845,547.18	1,213,322,259.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100,000.00	3,406,596.39
应收账款	312,230,930.50	2,176,341.00	8,620,501.86
预付款项	25,299,495.86	2,218,897,653.34	1,913,796,172.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31,690,164.68	31,551,356.47	32,529,273.8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135,028.25	1,044,280,186.34	811,372,03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015,804.73	2,877,640,632.75	2,283,042,21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168,715.67	90,000,000.00	44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4,678,216.32	438,061,886.48	216,054,895.08
流动资产合计	2,935,158,524.76	8,083,553,603.56	6,924,143,94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9,838,073.68	527,820,800.00	768,948,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844,800.00	234,158,400.00	216,50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5,510,000.00	940,600,000.00	5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05,862,823.16	953,956,569.66	407,706,782.85
长期股权投资	54,113,366.87	66,664,919.97	123,250,724.30
投资性房地产	330,746,315.59	268,920,389.91	47,206,159.85
固定资产	394,865,009.35	405,289,750.99	153,239,150.63
在建工程	267,745,358.28	180,012,511.01	135,255,891.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37,568.89	9,350,593.87	3,202,792.00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6,389,291.43	138,427,977.62	140,606,128.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0,652.42	1,096,234.45	2,447,9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77,083.35	65,914,646.23	41,444,4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401,860.80	512,401,860.8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2,552,203.82	4,311,614,654.51	3,116,810,809.79
资产总计	7,807,710,728.58	12,395,168,258.07	10,040,954,75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6,000,000.00	675,000,000.00	70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6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92,706,296.96	250,289,252.84	113,334,844.01

预收账款	53,487,546.15	537,798,881.36	329,752,34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96,232.55	21,799,758.75	15,238,529.34
应交税费	81,699,838.01	62,299,467.50	61,785,132.59
应付利息	31,060,477.98	30,515,375.52	29,939,408.03
应付股利	-	233,256.03	-
其他应付款	85,758,380.76	1,048,111,385.86	703,474,605.0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727,236.24	1,093,810,917.16	42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37,068,190.68	627,251,461.12	540,396,860.30
流动负债合计	2,805,804,199.33	4,510,109,756.14	2,930,321,72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344,962.48	1,559,264,769.72	2,343,57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58,701,876.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762,420,459.16	2,747,922,674.56	1,353,469,172.82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72,403,333.32	50,9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8,000,000.00	831,000,000.00	7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870,630.96	5,189,087,444.28	4,432,039,172.82
负债合计	5,487,674,830.29	9,699,197,200.42	7,362,360,89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364,963.50	1,193,868,613.14	1,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727,673.02	9,224,023.38	4,092,636.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317,732.75	8,726,032.75	1,275,328.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138,110.87	10,325,096.22	6,227,615.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834,797.94	75,126,386.95	98,093,51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383,278.08	1,297,270,152.44	1,289,689,097.36
少数股东权益	1,003,652,620.21	1,398,700,905.21	1,388,904,75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035,898.29	2,695,971,057.65	2,678,593,85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7,710,728.58	12,395,168,258.07	10,040,954,752.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096,629.66	546,618,311.32	704,033,093.39
其中：营业收入	526,905,992.47	451,994,811.00	591,838,300.47
利息收入	82,190,637.19	94,623,500.32	112,194,792.92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9,560,010.45	593,808,901.36	680,867,727.79
其中：营业成本	211,336,924.79	199,888,867.72	335,152,121.39
利息支出	19,379,781.50	15,266,884.11	17,809,13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22,592.58	17,553.99	59,73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49,172.49	25,938,966.65	30,343,124.97
销售费用	16,540,905.02	12,914,702.52	17,890,791.39
管理费用	219,093,256.47	221,139,709.59	196,364,778.25
财务费用	83,368,712.25	66,085,012.15	64,553,532.65
资产减值损失	41,568,665.35	52,557,204.63	18,694,50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87,107.41	141,753,012.86	134,766,03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579.25	2,551,054.31	2,753,50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23,726.62	94,562,422.82	157,931,398.88
加：营业外收入	13,752,415.14	6,865,825.86	10,227,98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34.67	-	-
减：营业外支出	3,360,178.79	7,773,211.65	1,310,78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40.77	29,368.42	14,01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15,962.97	93,655,037.03	166,848,596.67
减：所得税费用	76,547,938.91	54,433,222.66	51,750,13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8,024.06	39,221,814.37	115,098,4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7,484.06	16,530,350.33	71,058,433.02
少数股东损益	55,030,540.00	22,691,464.04	44,040,03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700.00	7,450,704.75	287,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700.00	7,450,704.75	287,4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700.00	2,106,462.75	1,750,0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1,700.00	2,106,462.75	1,750,02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44,242.00	-1,462,6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572,242.00	825,63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72,000.00	-2,288,25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59,724.06	46,672,519.12	115,385,8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184.06	23,981,055.08	71,345,83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30,540.00	22,691,464.04	44,040,030.46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618,235.05	1,189,329,056.60	677,167,05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0,048,566.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103,607.23	111,789,380.34	117,454,090.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960.25	589,155.37	13,30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19,900.20	3,005,751,431.75	2,669,323,5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752,702.73	4,317,507,590.06	3,463,958,03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478,473.77	1,918,244,232.71	1,544,391,726.65
担保代偿支付现金	154,143,011.67	82,152,338.75	22,173,21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9,467,577.68	-	93,001,826.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62,868.29	17,493,659.28	19,114,600.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47,743.66	71,766,520.43	56,506,34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80,310.35	131,417,918.71	79,251,0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420,218.39	1,646,916,177.99	2,707,470,56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100,203.81	3,867,990,847.87	4,521,909,3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47,501.08	449,516,742.19	-1,057,951,33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6,019,955.63	8,211,047,300.00	9,142,0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87,446.23	140,989,169.73	137,190,1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7.08	-	20,00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401,273.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2,03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2,619,302.15	8,352,036,469.73	9,279,628,14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90,716.53	261,342,714.35	308,382,94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328,280.19	8,168,380,000.00	9,311,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2,508.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8,33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741,505.04	8,429,722,714.35	9,620,381,2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22,202.89	-77,686,244.62	-340,753,1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44,487,687.63	425,663,047.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7,437,095.74	1,849,351,091.54	2,808,340,181.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437,095.74	1,919,738,779.17	3,259,003,22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640,917.16	1,842,894,313.12	1,05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14,616.76	384,298,245.87	315,948,10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498,847.32	31,233,998.46	31,233,998.46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0,2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15,533.92	2,227,192,558.99	1,377,298,1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21,561.82	-307,453,779.82	1,881,705,12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5	130,037.60	-165,7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51,880.40	64,506,755.35	482,834,91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849,984.08	1,196,811,416.84	713,976,5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01,864.48	1,261,318,172.19	1,196,811,416.8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069,713.95	241,768,443.71	222,943,54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532,517.13	805,208.33
应收担保费		-	-
贷款及垫款		-	-
应收票据		-	-
预付款项	220,900.00	196,000.0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其他应收款	5,211,234.23	46,153,601.42	6,329,083.50
存出保证金		-	-
存货		-	-
应收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33,6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2,535,448.18	409,650,562.26	345,077,83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958,400.00	159,158,400.00	141,50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2,153,293.80	1,821,927,301.51	1,873,045,724.30
固定资产	791,793.94	1,042,920.02	1,321,658.4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32,489.00	189,945.00	241,023.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50.00	38,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035,976.74	2,482,342,316.53	2,542,073,555.72
资产总计	3,194,571,424.92	2,891,992,878.79	2,887,151,39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存入保证金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60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担保费		-	-
应付职工薪酬	6,952,408.34	6,319,409.50	3,097,251.48
其他应付款	5,191,972.00	4,929,120.38	5,041,230.47
应交税费	131,152.09	786,532.59	996,405.09
应付利息	23,015,587.98	25,408,106.64	27,734,748.07
应付股利		-	-
担保赔偿准备		-	-
未到期责任准备		-	-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	16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5,891,120.41	181,143,169.11	303,869,63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70,000.00	40,770,000.00	101,97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690,000,000.00	581,791,273.26	545,440,181.72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8,000,000.00	831,000,000.00	7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770,000.00	1,453,561,273.26	1,357,410,181.72
负债合计	1,904,661,120.41	1,634,704,442.37	1,661,279,81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364,963.50	1,193,868,613.14	1,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18,083.55	5,914,433.91	783,047.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14,672.75	4,806,892.75	-2,035,162.00
盈余公积	12,138,110.87	10,325,096.22	6,227,615.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874,473.84	42,373,400.40	40,896,07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910,304.51	1,257,288,436.42	1,225,871,57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4,571,424.92	2,891,992,878.79	2,887,151,391.5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9,459.86	2,564,452.48	4,686,323.00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025.58	914,508.78	1,329,280.8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654,542.72	23,819,409.83	16,995,558.72
财务费用	55,467,786.05	62,006,600.05	67,315,305.09
资产减值损失	13,676,4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7,415,512.20	125,529,073.48	126,616,38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2,700.10	6,096,522.46	2,753,50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434,217.71	41,353,007.30	45,662,562.90
加：营业外收入	498,156.16	350,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02,227.36	728,200.38	382,99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8,130,146.51	40,974,806.92	45,289,564.9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130,146.51	40,974,806.92	45,289,56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307,780.00	6,842,054.75	-132,6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780.00	1,497,812.75	1,330,020.0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7,780.00	1,497,812.75	1,330,02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44,242.00	-1,462,6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572,242.00	825,63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72,000.00	-2,288,25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37,926.51	47,816,861.67	45,156,964.98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92,187.79	656,278,387.17	1,093,354,539.23
现金流入小计	750,892,187.79	656,278,387.17	1,093,354,53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担保代偿支付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5,493.59	13,336,098.65	9,370,6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391.99	975,073.26	1,654,27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33,693.54	694,529,375.18	1,093,424,468.26
现金流出小计	720,169,579.12	708,840,547.09	1,104,449,3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608.67	-52,562,159.92	-11,094,85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6,000,000.00	1,770,025,000.00	2,462,5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6,306,464.04	120,705,242.22	127,308,86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932,306,464.04	1,890,730,242.22	2,589,854,86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371.00	383,500.00	1,146,04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96,753,047.00	1,704,700,000.00	2,902,8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97,021,418.00	1,705,083,500.00	2,904,016,0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14,953.96	185,646,742.22	-314,161,1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9,000,000.00	278,533,047.0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8,208,726.74	497,351,091.54	753,440,181.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588,208,726.74	516,351,091.54	1,031,973,228.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6,700,000.00	524,500,000.00	4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215,111.21	106,110,774.16	81,942,11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68,915,111.21	630,610,774.16	575,442,1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615.53	-114,259,682.62	456,531,1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8,729.76	18,824,899.68	131,275,08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68,443.71	222,943,544.03	91,668,46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69,713.95	241,768,443.71	222,943,544.0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	78.08	123.95	100.41
负债总额（亿元）	54.88	96.99	73.62

项目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全部债务（亿元）	23.88	34.91	34.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20	26.96	26.79
流动比率	1.05	1.79	2.36
速动比率	1.03	1.15	1.58
资产负债率	70.29%	78.25%	73.32%
债务资本比率	50.72%	56.43%	56.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6.09	5.47	7.04
主营业务成本（亿元）	2.31	2.15	3.53
利润总额（亿元）	1.36	0.94	1.67
净利润（亿元）	0.59	0.39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5	0.01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4	0.17	0.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4	4.50	-10.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5	-0.78	-3.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2	-3.07	18.82
营业毛利率	62.12%	60.64%	49.87%
总资产报酬率	2.33%	1.65%	2.87%
净资产收益率	2.37%	1.46%	4.73%
EBITDA（亿元）	2.72	2.00	2.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6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	0.96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101.26	3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6	0.08	0.18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利息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上述指标中涉及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平均数均按 2012 年期末数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5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严格履行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公司经营成果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403.31 万元、54,661.83

万元和 60,909.6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84.86 万元、9,365.50 万元和 13,591.60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1,509.85 万元、3,922.18 万元和 5,936.8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 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仍可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93,515.85 万元,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存货) 288,614.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金额为 168,294.02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7,184.4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33,074.63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这些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设立了债券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约定：

1、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专项账户监管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审核发行人提出的付款申请书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3、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4、发行人向专项账户监管人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时，需向专项账户监管人提供以下资金支付审核材料：（1）付款申请书；（2）发行人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5、发行人承诺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在专项账户监管人的专项账户有足额的资金用于偿还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

6、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在发行人未全额清偿本期债券本息之前，发行人不得向专项账户监管人要求办理变更、销户等业务；

7、专项账户监管人作为账户监管人如发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或在上述第 5 点中约定的时间专项账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当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时，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专项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项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用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

权。发行人应当配合专项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和查询；

9、发行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如发行人在限定时间内不能纠正募集资金的使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协商解决。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四）加速清偿措施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五)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指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六)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付息、兑付、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引起的所有相关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争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产〔2015〕50 号）同意，通过了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亿元，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金额。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等渠道进行外部融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70.29% 上升至 71.42%，仍处于行业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基本正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发行前的 51.13% 下降至发行后的 48.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8.87% 增加至 51.60%。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将在增加营运资金规模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1.03 分别增加至 1.15、1.1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农业担保、苏园担保对外提供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合计 13,610,311,991.20 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 1,119,186,2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农发集团经国资委审批后为苏州市漕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00 亿元整，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止；农发集团为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3.00 亿元担保。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1、城乡一体化基金以 5 亿元为限，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参与认购苏州信托设立的恒信 J1320 信托计划，苏州信托要求农发集团为城乡一体化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期限 5 年；

2、应相城绿原开发的万家邻里项目承租人华润万家要求，农发集团向该项目贷款行农行相城支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相城绿原严格执行与该行协议，如因处置华润万家所承租的抵押给农行相城支行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由集团公司负责承担。该履约担保行为已发生，将至该笔贷款还款时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阳澄湖镇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协议规定，发行人与阳澄湖镇政府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合作期间，阳澄湖镇政

府每年按发行人出资额的 10%对发行人进行补贴。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89%，五年合作期已到，发行人对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发行人资产显著减少。同时发行人不再享有阳澄湖政府每年给予的出资额 10%的补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将受到一定影响。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发集团逾期贷款及应收代偿款合计 25,457.72 万元，其中农业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 7,103.49 万元；苏园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 11,227.81 万元；苏园担保下属子公司恒信典当公司逾期贷款 7,126.42 万元。

对上述项目，公司采取了保证措施，包括：资产质押、抵押、保障等；部分项目正在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840.12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担保赔偿准备及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为 72,925.66 万元。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相传

联系人：薛莹、于云鹤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21 层

电话：0512-80822501

传真：0512-80822416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孟宇、许杜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21-60750696

传真：021-60750624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217

负责人：丁韶华

经办律师：张露、陈海燕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217

电话：025-83566777

传真：025-83566799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李钢、黄元华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6572811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胡辉丽、廖文浩、李怀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28 号

负责人：王学武

联系人：夏渝东、朱怡

联系电话：0512-62566901

传真：0512-6256651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